

猶大書 (華倫·魏斯比)

猶大，如同雅各，是主耶穌肉身的弟弟(可六3)。他的書信聚焦在假教師，對彼得在彼得後書二章中的警告發出回響。

他們是誰(Who they are) (1-4節)。猶大原來想要講論救恩，而主卻引導他論及侵害教會的人。假教師悄悄潛入教會而未被發現。這些是沒有得救的人(19節)、不敬虔的人、沒有道德操守的人，他們把恩典當作犯罪的藉口。

他們所做的(What they do) (5-11節)。如同在曠野的猶太人、墮落的天使、以及平原上邪惡的城邑，他們拒絕神的權柄。他們的言語傲慢、褻瀆。如同該隱(創四章)，他們沒有得救的信心，但有宗教意識。如同巴蘭(民廿二-廿四章)，他們把宗教當作賺錢的手段；如同可拉(民十六章)，他們公然反抗神的話，反抗神所揀選之僕人的權柄。

他們所是的(What they are) (12-16節)。假教師們應許的多，而成就的少，如同沒有雨的雲、不結果子的樹。以諾對他們有最好的稱呼：「不敬虔的人」(15節)。

我們應當作的(What we must do) (17-25節)。要記念神的話，並在基督信仰上建造自己。真信徒都「在耶穌基督裡蒙保守」(1節)，他們也藉著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來證明這點(21節)。因此，神可以保守他們不失腳(24-25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為真道竭力爭辯。1) 引言(1-2節)；2) 寫信的緣由(3-4節)；3) 認識背道者(5-16節)；4) 對信徒的勸戒(17-23節)；5) 結語(24-25節)。

2. 1-2節。引言。「猶大」，耶穌肉身的弟弟，也是雅各書作者雅各的弟弟(太十三55，可六3)。「被召」是起點；「蒙愛」是過程；「保守」是結局。

3. 3-4節。寫信的緣由 — 有背道者偷著進來。3節，「同得救恩」，原文意：「共享的救恩」或「共有的救恩」。「真道」，原意「信仰」(the faith)。在希臘文「信心」和「信仰」是同一個字，在英文也是同一個字，但指「信仰」時，希臘文和英文原則上都帶有定冠詞，就是英文的the。「信仰」是「信心」所信的對象、所信的內容。「信仰」在和合本常譯作「真道」(有時「真理」也譯作「真道」)這裡的「真道」在呂振中譯本、新譯本、恢復本、現代中文譯本等都已改譯作「信仰」(20節的「真道」同)。「一次交付聖徒的信仰」，一次交付就不再增刪修改了。「爭辯」，爭辯常是為著第三者(而不是為著那頑梗不化的)。

4. 5-16節。認識背道者。5-7節，歷史中的背道者都受到神的審判：a.不信的以色列人(5節)。「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」(參：民十四26-35，林前十5-11)。b.「不守本位的天使 ... 」(6節)(參：彼後二4及補白)。c.「所多瑪、蛾摩拉 ... 的人」(7節)(參：創十九1-29)。8-16節，猶大當時的背道者。8節上，當時的背道者與歷史中的背道者，原則是一樣的。「這些作夢的人(8節)」，指4節所說當時的背道者，這些人活在自己的

(接背面)

夢想中，完全不切實際。「也像他們」，原意「也照樣」，就是照5-7節歷史中的背道者的樣。「污穢身體」(參:彼後二10, 20)。8節下-16節，當時的背道者的三個重點：**a.** 目中無權柄(8下-10節)；**b.** 自私營利(11-13節)；**c.** 將來的結局：審判的刑罰(14-16節)。9節，魔鬼本來可能是天使長；米迦勒也是天使長(但十13, 21, 啟十二7)，受造的等次並沒有比魔鬼高(賽十四12-15)。所以米迦勒在爭奪摩西屍首時，不僭越權柄，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魔鬼。本節是根據第一世紀的經外著作《摩西遺訓》(*The Testament of Moses*)而寫的。11節，「該隱的道路」，參:創四3-8。「巴蘭的錯誤」，參:民二十二5-6。「可拉的背叛」，參:民十六章。12-13節。空中的、地上的、海裡的、天上的，全都被用來形容了。14-15節，「以諾」，參:創五21-24(不是該隱的後裔 創四17，而是塞特的後裔)。14-15節引號裡的話，引自經外著作《以諾書》(*The Book of Enoch*)。

5. 17-23節。對信徒的勸戒。17-19節，「使徒」(複數)。「從前所說的話」，例：徒二十29，提前四1-5，提後三1-9，彼後二1-34，約壹二18-19等。20-21節，「真道」，原意「信仰」。「仰望」，原意「等候」，這兩節提到四方面的學習。22-23節，學會對待兩類人：22-23節上的「有些人」，指第一類人：是受迷惑的。23節下的「有些人」，指第二類人：是迷惑人的。

6. 24-25節。結語 — 頌讚。